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饒瑞焜

訴訟代理人　黃絢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新色(即呂朝宗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8,48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核定需役地所增之價額時，客觀地役權權利價值係重要之參考，因此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袋地通行權部分與管線安設權部分，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，分別計算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

額及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，再將二者合併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另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土地之利益，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、地面上鋪設道路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又大致相近，應均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來核定管線安設權、開路通行權之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就被告劉新色(即呂朝宗之繼承人)等共有坐落同段763地號土地，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範圍（寬度約5公尺，實際範圍待測量）有通行權存在，爰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以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%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40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民國115年申報地價136元/㎡×3,000平方公尺）×4%×7年＝114,24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設置管線之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採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，則此部分價額亦核定為114,240元【計算式同上】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移除障礙物，並容忍原告於前項通行範圍內鋪設道路，不得為任何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之部分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8,480元【計算式：114,240＋114,240＝228,480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1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